

論《李衛公問對》對《孫子兵法》奇正思想的繼承與闡揚

On "Li Weigong's Questions and Answers"'s Inheritance, Interpreta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Thoughts of maneuvers direct and indirect in  
"The Art of War by Sun Zi"

楊宗錫

Yong-Xi Yang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科學組講師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Air Forc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摘要**

自從《孫子兵法》提出「三軍之眾，可使必受敵而無敗，奇正是也」、「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戰勢不過奇正」等著名觀點之後，「奇正」便成為古典兵學思想中重要的範疇，欲探究奇正的內涵，直接扣緊「奇正」而論的《十一家註孫子》為首要研讀、參考對象。而眾多古典兵學著作論及「奇正」範疇的也所在多有，但貼近《孫子兵法》文本闡發的以《李衛公問對》為最，此書以唐太宗、李靖君臣間的對話形式，從不同角度反覆申論奇正的意義，比起或三言兩語式，或點到為止、顯得片面的註解，更加詳盡而深刻，對理解《孫子兵法》之奇正內涵有極大助益。本文以《李衛公問對》為研究對象，從「先仁義而後權譎」與「前向為正，後卻為奇」、「大眾所合為正，將所自出為奇」、「正兵受之於君，奇兵將所自出」、「奇正相生」、「善用兵者，奇正在人」五個面向，探討此書對於《孫子兵法》奇正思想的繼承與闡揚。

關鍵詞：《孫子兵法》、《李衛公問對》、正兵、奇兵

## 一、前言

「出奇制勝」是人們耳熟能詳的成語，比喻用奇特、創新的方法取得良好的效果；但其本意是發奇兵或用奇計制敵以獲勝，是兵學思想中重要的議題。早在春秋時期的老子，便提出「以正治國，以奇用兵」的說法<sup>1</sup>，《漢書·藝文志》也說「自春秋至於戰國，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併作」<sup>2</sup>，反應的都是在戰爭中以奇兵、奇計獲勝的思維。而老子的說法，奇正是分別應用於戰爭及政治的場域，但首先將「奇」、「正」做為一組相對的概念同時納入兵學領域裡討論的則是孫子，自其被譽為「百代談兵之祖」的《孫子兵法》提出「三軍之眾，可使必受敵而無敗，奇正是也」、「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戰勢不過奇正」等著名觀點之後<sup>3</sup>，「奇正」便成為古典兵學思想中重要的範疇，乃至成為評介孫子或《孫子兵法》時的標幟。如：

孫武論兵，實妙於神，奇正迭用，變化無形。(傅玄〈古今畫贊·孫子畫贊〉)<sup>4</sup>

古之善言兵者，無出於《孫子》矣。利害之相權，奇正之相生，

戰守攻圍之法，蓋以百數，雖欲加之，而不知所以加之矣。(蘇軾〈孫武論上〉)<sup>5</sup>

非詐不為兵，蓋自孫武始。甚矣人心之不仁也，非武之書不好焉。用兵以詐，古之聖智或不能免。至於孫武，始棄法而言智。起著兵之情，奇正分合，預應天下之變，百出而不窮，以詐自名於世，而日兵徒詐而已矣。(葉適〈兵權〉)<sup>6</sup>

以上評介有褒有貶，但都清楚點出「奇」、「正」是《孫子兵法》的重要內涵。因此，欲探索古典兵學中的「奇正」內涵，可逕接從《孫子兵法》入手。

然而《孫子兵法》在表達形式上具有「捨事言理」、「文約意豐」的特色<sup>7</sup>，對於何謂「奇」、「正」亦並無明白肯定之界說，以致後人對其意義各有詮釋，南宋時人鄭友賢便認為《孫子兵法》精深不易理解，如其於〈十家注孫子遺說序〉所言：

儒家者流，唯苦《易》之為書，其道深遠而不可窮。學兵之士，嘗患武之為說，微妙而不可究，

<sup>1</sup> [魏]王弼注《老子道德經》(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55冊)，頁172。

<sup>2</sup> [漢]班固《前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49冊)，頁824。

<sup>3</sup>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3月)，頁87-90。

<sup>4</sup> [明]張溥編《漢魏六朝百三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13冊)，頁160。

<sup>5</sup>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四十二(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07冊)，頁587。

<sup>6</sup> [明]楊士奇等編《歷代名臣奏議》卷五十五(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34冊)，頁543-544。

<sup>7</sup> [宋]韓流《澗泉日記》卷下：「神宗論孫武書，愛其文辭意指。王安石曰：『孫武談兵，言理而不言事，所以文約而所該者博。』」(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64冊)，頁790。

則亦儒者之《易》乎？蓋《易》之為言也，兼三才，備萬物，以陰陽不測為神，是以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武之為法也，包四種，籠百家，以奇正相生為變，是以謀者見之謂之謀，巧者見之謂之巧，三軍由之，而莫能知之。……十家之注出，而愈見十三篇之法，如五聲五色之變，惟詳其耳目之所聞見，而不能悉其所以為變之妙。<sup>8</sup>

鄭友賢認為《孫子兵法》如同《易經》精深奧妙不易理解，因此行而不知（「三軍由之，而莫能知之」、「不能悉其所以為變之妙」）。也因如此，對《孫子兵法》的詮釋與運用上，諸家見仁見智；而對「奇」、「正」概念的理解也存在著相同情況，諸說紜紜，異彩紛呈。

## 二、《孫子兵法》奇正概說與《李衛公問對》簡介、作者問題

欲探究奇正的內涵，直接扣緊「奇正」而論的《十一家註孫子》為首要研讀、參考對象。而眾多古典兵學著作論及「奇正」範疇的也所在多有，但貼近《孫子兵法》文本闡發的以《李衛公問對》為最（以下簡稱《問對》<sup>9</sup>），此書以唐太宗、李靖君臣間的對話形式，從不同角度反覆申論奇正的意義，比起或三言兩語式，或點到為止、顯得片面的註解，更加詳盡而深刻，對理解《孫子兵法》之奇正內涵有極大助益，故本

文便以《問對》為研討對象，探討此書對於《孫子兵法》奇正思想的繼承與闡揚。關於《孫子兵法》中的奇正內容，與《問對》一書，以下分成兩小節做簡要介紹。

### （一）《孫子兵法》奇正概說

「奇正」出現的語境，為《孫子兵法》第五篇〈勢〉，其內容主要闡述如何在已建立的軍事資源基礎上，運用並發揮其潛在力量，形成有利於己的戰爭態勢，以及對敵方的巨大衝擊力；要形成這樣的態勢與衝擊力，孫子認為有四項必須掌握的要素：

凡治眾如治寡，分數是也；鬥眾如鬥寡，形名是也；三軍之眾，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兵之所加，如以礮投卵者，虛實是也。<sup>10</sup>

此四項要素中，「分數」、「形名」分別指的是組織編制與指揮通訊系統。「虛實」則指的是敵我雙方綜合力量配置的比較與運兵指向要制敵弱點，即所謂避實擊虛。而「三軍之眾，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意謂可使三軍上下遭受敵人攻擊而不於潰敗，憑借的是對奇正之術的巧妙運用<sup>11</sup>（所謂「奇正之術」是字面上的翻譯，並非界定何謂奇正，仍無法彰顯奇正的意義），此處是「奇正」第一次連袂出現在《孫子兵法》中，之後〈勢〉篇直接標明「奇正」論述的文字，只在以下一段：

<sup>8</sup> [宋]鄭友賢《十家註孫子遺說·序》（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年1月，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24冊），頁249。

<sup>9</sup> 本文於標題處仍稱全名《李衛公問對》，行文時則簡稱《問對》。

<sup>10</sup>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85-87。

<sup>11</sup> 吳如嵩、蘇桂亮主編：《孫子兵學大辭典》（瀋陽：白山出版社，2015年5月），頁431。

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故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河。終而復始，日月是也。死而復生，四時是也。聲不過五，五聲之變，不可勝聽也。色不過五，五色之變，不可勝觀也。味不過五，五味之變，不可勝嘗也。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之也。奇正相生，如環之無端，孰能窮之。<sup>12</sup>

從原典看，與奇正密切關聯的論點有四部份：1. 「三軍之眾，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2. 「以正合，以奇勝」；3. 「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河」；4. 「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也。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其中，1、2 指明奇正的功用，奇正可使軍隊面對敵人的攻擊而不潰敗，正用以當敵，奇用以取勝。3、4 則揭示奇正的性質與關係，善於出奇則可變化無窮，且奇正相生，可互相轉化。以上四個論點，對奇正的具體意涵，也就是奇正指的到底是什麼，孫子並未明白說出，著實讓人有鄭友賢所謂的「微妙而不可究」之感；也因如此，給予後來的兵學家及研究者更多發揮的空間。

## (二) 《李衛公問對》簡介及其作者問

<sup>12</sup>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87-90。

<sup>13</sup> 《四庫全書總目》卷九十九：「此書出於宋初，大抵因杜氏所有者而附益之，何蘧《春渚紀聞》謂蘇軾嘗言，世傳王通《元經》、關子明《易傳》及此書，皆阮逸所偽撰，蘇洵曾見其草本，馬端臨據《四朝國史·兵志》謂神宗熙寧間嘗詔樞密院校正此書，似非逸所假托。胡應麟《筆叢》則又稱其詞旨淺陋猥俗，最無足采，阮逸

## 題

《李衛公問對》一書，全名《唐太宗李衛公問對》，又簡稱《唐李問對》、《問對》，於宋代元豐年間被朝廷選入《武經七書》，作者不明，至南宋時始有認為乃阮逸偽作<sup>13</sup>，至今未有定論。今人謝皓祥則認為，此書當為唐初名將李靖（或其門人）之遺稿，宋初阮逸擔任武學教授時徵得其書，經過校理之後刊於《武經七書》，至北宋末、南宋初，鄭樵《通志》、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才單獨著錄。<sup>14</sup>此書內容對於兵法將略有深刻理解之外，對其所論及的歷史上的許多戰例亦有獨到見解，正如《四庫全書總目》指明此書特色在於「分別奇正，指畫攻守，變易主客，於兵家微意時有所得」<sup>15</sup>，言下之意，不以作者問題抹煞其內容價值。而本文即就其「分別奇正」部份加以探討。

## 三、《李衛公問對》之奇正思想

《問對》中關於奇正範疇的論述，內容豐富深刻，型式上有問有答、有敘有議，筆者研讀後認為有五個重要主題，分別為：「先仁義而後權譎」與「前向為正，後卻為奇」、「大眾所合為正，將所自出為奇」、「正兵受之於君，奇兵將所自出」、「奇正相生」、「善用兵者，奇正在人」，故截取原文為題，分節探討。

亦不應鄙野至此，當是唐末宋初村儒俚學掇拾貞觀君臣遺事而為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 冊），頁 157。

<sup>14</sup> 謝皓祥《中國兵學·漢唐卷》（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 9 月），頁 472。

<sup>15</sup> 《李衛公問對·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26 冊），頁 144。

(一)「先正而後奇，先仁義而後權譎」  
與「前向為正，後卻為奇」

何謂「奇」？何謂「正」？李靖曾做了個簡單的定義：「凡兵以前向為正，後卻為奇。」字面的意思很簡單明確，向前進擊的為正兵，向後退卻的為奇兵，此說被引入《十一家註孫子》中，是以用兵形式界定奇正，但李靖此說有個語境，是和太宗討論在霍邑與宋老生交戰時的情況：

太宗曰：「朕破宋老生，初交鋒，義師少卻。朕親以鐵騎自南原馳下，橫突之。老生兵斷後，大潰，遂擒之。此正兵乎？奇兵乎？」

靖曰：「……臣案兵法，自黃帝以來，先正而後奇，先仁義而後權譎。且霍邑之戰，師以義舉者，正也；建成墜馬，右軍少卻者，奇也。」

太宗曰：「彼時少卻，幾敗大事，曷謂奇邪？」

靖曰：「凡兵以前向為正，後卻為奇。且右軍不卻，則老生安致之來哉？法曰：『利而誘之，亂而取之。』老生不知兵，恃勇急進，不意斷後，見擒於陛下。此所謂以奇為正也。」<sup>16</sup>

宋老生為隋朝將帥，於霍邑一役時率兵先攻擊列陣於城東的李淵、李建成；

李建成在戰場上忽然墜馬，唐軍的右翼部隊於是稍向後退，宋老生見狀便全力出擊；李世民也趁此機會率領精銳騎兵，從南原急馳而下，自側後方突擊隋軍的右翼部隊，成功切斷宋老生部隊的後路，隋軍大亂潰敗，宋老生也被擒殺。<sup>17</sup>太宗似乎認為自己抓準時機突擊隋軍右翼而獲勝，應該就是奇兵的表現，但仍提出詢問李靖的看法。

出乎太宗意外的，李靖認為因李建成墜馬，唐軍右翼後退，才是出奇所在。而李靖提出的論述中，又加入一組新的概念——仁義、權譎，即其所謂「先正而後奇，先仁義而後權譎」，將奇、正與詭詐權謀、仁義互文對舉，明顯可看出「正」乃仁義，「奇」為詭詐權謀。

關於李靖的「仁義」之說，談戰爭而論及仁義，是中國傳統兵學中由來已久的思想，於《周易》、《左傳》中皆有此觀點，宋代李杞解釋《周易》中專論戰爭的〈師〉卦時，有精闢的詮釋：

夫用師之道，雖以衆為主，而用衆之道，必以貞為先。正者，衆之所恃以取勝者也。《春秋傳》曰：「師直為壯，曲為老。」《傳》之所謂直，即《易》之所謂正也。其動也有辭，其出也有名，以至仁伐不仁，以至義伐不義，能以衆正，非湯武之師而誰為之哉。

<sup>18</sup>

<sup>16</sup> 《李衛公問對》，頁 144-145。

<sup>17</sup>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二·太宗本紀》：「高祖與建成合陣於城東，太宗及柴紹陣於城南。老生麾兵疾進，先薄高祖，而建成墜馬，老生乘之，高祖與建成軍咸卻。太宗自南原率二騎馳下峻阪，沖斷其軍，引兵奮擊，賊眾大敗，各舍仗而

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68 冊），頁 54。

<sup>18</sup> [宋]李杞：《用易詳解》卷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9 冊，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381。

明顯看出，李杞認為《左傳》的「直」與《周易》的「正」同義，就是正義、仁義，並指出「正義」是用兵及獲勝的準則之外，更標舉正義之戰的核心價值便是仁義。興義師，舉義旗，打正義之戰，歷來是中華武德文化推崇的主流意識，《呂氏春秋》也有「義兵之為天下良藥」的說法<sup>19</sup>，推尊的都是順乎民心，除暴安民的正義之戰。明代胡居仁亦有一段明白的論述：

仁義素孚于人心，行陣整肅，號令嚴明，兵士奮勇效死，敵人望而畏服。又吾之所以征之者，非欲殺彼之民，乃誅其害民者，彼民豈肯願與我戰！此一箇天地生物之心，無物我彼此之間，遠近華夷莫不感戴。<sup>20</sup>

胡居仁從兩個面向闡釋戰爭中「仁義」的意義：其一，平時便以仁義深得民心，且治軍紀律嚴明，兵士奮勇犧牲，可令敵人不戰而服；其二，征戰的目的是為了誅除殘害百姓之人，不是為了殺戮掠奪，因此即使是交戰國的人民不但不會與我為敵，更能得到天下人民的擁護愛戴。胡居仁講的征伐（「吾之所以征之」）也是正義之戰，標明仁義為核心論點，高舉仁義效用，可說是古典兵學中義戰思想的極致反映。<sup>21</sup>

同樣的議題，與《問對》同列於《武經七書》的《司馬法》，開宗明義便說道：

古者，以仁為本、以義治之之為正。正不獲意則權。權出於戰，不出於中人。是故，殺人安人，殺之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以戰止戰，雖戰可也。<sup>22</sup>

《司馬法》這段論述雖然簡要，卻有著豐富的層次：先是標定宗旨，認為治理國家人民應以仁義為本，能符合仁義的準則施政，即為正道。接著話鋒一轉，說明當正道（亦即仁義的政治）達不到目的時，便權變地使用戰爭的手段，從而表現為暴力的形式，其形式是殺人、破壞、攻佔，不是表現為中和與仁愛。至此，戰爭似乎是違背正道的。

然而，話鋒又再一轉，認為倘若戰爭的出發點是用來安撫愛護人民，用來消弭戰爭，有其正當性，則是可以的；言下之意，這種戰爭的本質還是根源於仁義，是正道為達到目的的權宜之計，是實行仁義政治的一種手段；從這個角度看，可以說戰爭就是政治的延續，甚至可以說戰爭就是政治的化身；政治以仁為本，戰爭亦然。

將戰爭與仁政的關係轉換成以下表述，可以更清楚其意義：「戰爭是仁義政治的權宜手段」，明顯強調戰爭的目的在於實踐仁義，具有宏大格局的

<sup>19</sup> [漢]高誘注：《呂氏春秋》卷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48冊，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324。

<sup>20</sup> [明]胡居仁：《居業錄》卷五（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14冊，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57。

<sup>21</sup> 以上關於李杞、胡居仁義戰思想解說，參見楊宗錫：〈論《周易·師卦》「行險而

順」的武德內涵〉（《太和：海峽兩岸道家道教與周易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市：臺灣周易養生協會，2018年4月），頁353-354。

<sup>22</sup> [周]司馬穰苴：《司馬法·仁本第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26冊），頁65。

戰略意義；也因此，每當改朝換代、逐鹿中原的亂世，各方競爭勢力常有意識的高舉仁義大纛，借以爭取民心，即在於仁義具有左右戰爭結局的潛能。影響所及，乃至太宗君臣談作戰中的奇正問題時，李靖仍承繼義戰思想遺緒，提出「且霍邑之戰，師以義舉者，正也」的看法。綜合上述，可知李靖點到為止的「仁義」之說，有其深刻的兵學文化內涵，然而李靖以之闡釋奇正的意義，導出「先正而後奇，先仁義而後權譎」的表述之後，「正兵」的意涵更加富豐深厚，使其從單純用兵型式上的「前向為正，後卻為奇」的戰術層面，提升到正義之戰的戰略地位。值得注意的是這「仁義」、「師以義舉者」之說，見於《問對》開篇〈卷上〉首段，在形式象徵意義的安排上，與《司馬法》首章為〈仁本第一〉實有異曲同工之妙。

以上探析「正」、「仁義」的意義，以下再回到太宗、李靖君臣對話，談「奇」與「權譎」。

太宗對「建成墜馬，右軍少卻者，奇也」的論點感到疑惑，於是李靖進一步提出「凡兵以前向為正，後卻為奇。且右軍不卻，則老生安致之來哉？法曰：『利而誘之，亂而取之。』」的說法，解釋部隊向後退卻為何是奇兵的原因，在於我方後退讓敵人以為是真正敗退，以為抓到有利戰機而全力出擊，這是成功誘使敵人採取我方預想的行動，反過來使我方有隙可乘，原文中「安致之來哉」的「致」，同於《孫子兵法》中「致人而不致於人」之「致」，意即調動、操控敵人<sup>23</sup>，李靖曾說：「千章萬

句，不出乎『致人而不致於人』而已。」<sup>24</sup>將其視為所有戰術的最高指導原則；而致人之術，如「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則出於《孫子兵法·計》，是著名「詭道十二法」中的兩條<sup>25</sup>，李靖合併引述，便有以詭計調動敵人的意思；以之闡述奇兵，可知奇兵的核心意義帶有「詭詐權謀」的內涵，這在李靖回覆太宗持續詢問中有所深化：

太宗曰：「凡兵卻，皆可謂之奇乎？」

靖曰：「不然。夫兵卻：旗參差而不齊，鼓大小而不應，令喧囂而不一，此真敗卻也，非奇也；若旗齊鼓應，號令如一，紛紛紜紜，雖退走，非敗也，必有奇也。法曰：『佯北勿追。』又曰：『能而示之不能。』皆奇之謂也。」

<sup>26</sup>

「但凡軍隊後退，都可說是奇兵嗎？」針對太宗此一疑問，李靖認為要透過敵軍撤退時顯示的跡象判斷真偽，若是退而不亂，其中必有用奇之處；接著李靖引述《孫子兵法》中「佯北勿追」、「能而示之不能」加以印證，其中「佯北勿追」出於〈軍爭〉篇，提示敵人假裝敗退則不要跟蹤追擊的原則<sup>27</sup>；而「能而示之不能」意謂能打卻裝作不能打，與「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同樣出於〈計〉篇「詭道十二法」。<sup>28</sup>李靖認為這些全都是有關於運用奇兵以克敵制勝的論述，很明顯的可以看出李靖以「詭詐權謀」界定「奇兵」的內涵，

<sup>23</sup>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106。

<sup>24</sup> 《李衛公問對》，頁 157。

<sup>25</sup>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14。

<sup>26</sup> 《李衛公問對》，頁 145。

<sup>27</sup>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153。

<sup>28</sup>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12。

此說超越「後卻為奇」用兵形式上的定義，直探奇兵內涵的核心，符合《孫子兵法》「兵者詭道」、「兵以詐立」的主張。<sup>29</sup>

「奇兵」的核心意義帶有「詭詐權謀」的性質，於太宗君臣討論北方疆土從突厥至回紇部落如何治理，並保持該區域長治久安時，有更明確具體的表述：

靖曰：「陛下敕自突厥至回紇部落，凡置驛六十六處，以通斥候，斯已得策矣。然臣愚以為，漢戍宜自為一法，蕃落宜自為一法，教習各異，勿使混同。或遇寇至，則密敕主將，臨時變號易服，出奇擊之。」

太宗曰：「何道也？」

靖曰：「此所謂『多方以誤之』之術也。蕃而示之漢，漢而示之蕃，彼不知蕃漢之別，則莫能測我攻守之計矣。善用兵者，先為不可測，則敵『乖其所之』也。」

太宗曰：「正合朕意。卿可密教邊將，只以此蕃漢，便見奇正之法矣。」<sup>30</sup>

李靖認為，太宗下令設置驛站以便利斥候往來傳遞情報的做法是妥當的，但為對付敵寇的侵襲，還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亦即，戍守邊疆的漢人部隊與少數民族部隊平時在管理及訓練上應做出區別，令其各有一套方法，不能混同；一旦敵寇入侵，便暗中下令讓兩

方士兵相互更換旗號與服裝。而這麼做的理由，李靖援引《左傳》「多方以誤之」一句<sup>31</sup>，意即採取各種手段以迷惑欺騙敵人，說明從「教習各異，勿使混同」到「臨時變號易服」，其目的便是使敵方因分不清漢兵與少數民族士兵之間的底細及真偽，從而無法對我方的攻守策略做出正確的判斷，我方即可出其不意的發動奇襲。對此，李靖提出原則性的總結，認為擅長用兵作戰的人，首先要使自己的作戰意圖高深莫測，才能使敵人產生錯誤的行動。

此外，李靖的闡述中隱涵著「知彼知己」的法則，這是孫子著名的觀點，其中「知彼」亦即要了解敵情，包括敵方兵力組成與整體實力、慣常採用的戰略戰術、占有的地利人和等因素；以及對手（亦即敵軍主帥、偏將、謀士等領兵決策集團）的思維模式、習性與偏好；掌握這些客觀資訊，才能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對敵策略。李靖正是靈活的將此一原則反向運用，提出「變號易服」隱隱己方實情的方案，不使敵方掌握己方正確的資訊以欺騙敵人。

「變號易服」是具體可操作的手法，是李靖論述中「出奇擊之」、「多方以誤之」、「先為不可測」等籠統、抽象法則的運用，具有「詭詐權謀」的性質。李靖提出的方案，獲得太宗認同<sup>32</sup>，認為是掌握了作戰的奇正用兵之術；而太宗所說「便見奇正之法」雖然奇正並舉，但實則側重「詭詐權謀」的奇兵之意。

<sup>29</sup>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12、142。

<sup>30</sup> 《李衛公問對》，頁 144-145。

<sup>31</sup> [周]左丘明 傳、[晉]杜預 注、[唐]孔穎達 疏、陸德明 音義：《春秋左傳注疏》卷五十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4

冊，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518。

<sup>32</sup> 太宗之後亦曾說「朕觀千章萬句，不出乎『多方以誤之』而已」，表示極其贊同。《李衛公問對》，頁 157。



總之，從「臣案兵法，自黃帝以來，先正而後奇，先仁義而後權譎。且霍邑之戰，師以義舉者，正也；建成墜馬，右軍少卻者，奇也」到「漢戍宜自為一法，蕃落宜自為一法，教習各異，勿使混同。或遇寇至，則密敕主將，臨時變號易服，出奇擊之」，李靖表述出的奇正意涵涵蓋了戰略戰術。起兵爭天下，豎仁義之旗表態號召，這起的兵、豎的旗便是戰略意義上的正兵；而戰場上實際指揮部隊作戰時，慧施權謀，巧設詭計，展示假象，迷惑敵人，進而攻敵不備，出敵不意，這施的謀、設的計、用的兵便是戰術意義上的奇兵。「先正後奇」，便有戰略領導戰術，戰術支撐戰略的意義。而「前向為正，後卻為奇」則單純從戰術角度立論，是用兵型式的展現，但後退誘敵具有「詭詐權謀」的奇兵色彩。

此外，從遣詞用字看「奇兵」，其實重點在「奇」不在「兵」，老子說「以奇用兵」，詭詐權謀依託於兵力運用，展現為各種用兵型式及作戰方法，便是奇兵，但「以奇用兵」也就是「用兵以奇」，這奇便是奇謀詭計，是孫子說的「詭道」，是李靖說的「權譎」，是運用智力以權衡利弊、謀劃布局的結果；前言「出奇制勝」本意是發奇兵或用奇計制敵以獲勝，便是含蓋奇兵與奇計之意。然而《問對》談的「奇」，多是就兵力實際運用層面立論，如「凡兵以前向為正，後卻為奇」，並且太宗所問：「朕親以鐵騎自南原馳下，橫突之……此正兵乎？奇兵乎？」李靖也說：「奇兵將所自出。」皆稱為「奇兵」，因此筆者仍以「奇兵」行文。

## (二)大眾所合為正，將所自出為奇

何謂「奇」？何謂「正」？此一問題於《十一家註孫子》裡從用兵形式詮釋的，除了已介紹的李靖「前向、後卻」說法外，還有於今所見首註《孫子兵法》的曹操也是：

《孫子兵法》：「三軍之眾，可使必受敵而無敗，奇正是也。」曹操曰：「先出合戰為正，後出為奇。」<sup>33</sup>

《孫子兵法》：「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曹操曰：「正者當敵，奇兵從傍擊不備也。」<sup>34</sup>

綜合曹操兩註內容，無論出兵時間先後、正面或側面擊敵，都是以用兵形式說明何謂奇正；若針對「奇兵」來看，「後出」、「從傍擊不備」則意謂著在敵方意想不到的時機與方位展開攻擊。《問對》中太宗便針對曹操第二註提問：「曹公云：『奇兵旁擊。』卿謂若何？」對此，李靖的看法是：

臣案按曹公注《孫子》曰：「先出合戰為正，後出為奇。」此與旁擊之說異焉。臣愚謂大眾所合為正，將所自出為奇，烏有先後旁擊之拘哉？<sup>35</sup>

太宗專挑「奇兵旁擊」提問，顯示出對奇兵的濃厚興趣，而這是一個戰術方

<sup>33</sup>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86。

<sup>34</sup>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87。

<sup>35</sup> 《李衛公問對》，頁 145。

面的問題。李靖的答話可從兩個面向解讀：

其一，所謂「此與旁擊之說異焉」，筆者以為並非單純指出曹操兩註內容的相異或矛盾，其意旨在於李靖認為曹操並非以「先後旁擊」界定奇正的內涵；亦即對奇正的理解不能狹隘的侷限於出擊時間上的先後，亦不在於與敵交戰時是正面進攻或側面襲擊；換個角度說，這些只是用兵手法，或如前所說是用兵形式上的表現，先出合戰、正面迎敵皆可視為正，後出或從傍襲擊敵之不備皆可視為奇，從定義類型來看，「先出合戰為正，後出為奇」、「正者當敵，奇兵從傍擊不備」，可說是對奇正做出了外延定義<sup>36</sup>，亦即「先後」與「當敵、旁擊」是從奇正概念延伸出的兩類具體的用兵型式，故而李靖所謂「此與……之說異焉」，意謂著曹操兩註雖然不同，實則是曹操從不同角度列舉了奇正的外延，展現的是不同的用兵手段，都是奇正概念的適用範圍，卻並非奇正意涵的核心。此外，曹註兩說也可視為提出奇正概念的操作用定義<sup>37</sup>，以出兵時間的控制，襲敵路線、攻擊目標的選擇等實踐方法界定正兵、奇兵，使抽象的奇正概念具體化、行動化。曹操以「先後旁擊」界定奇正的用意，可借太宗的話解釋：「深乎！深乎！曹公必知之矣！但《新書》所以授諸將而已，非奇正本法。」<sup>38</sup>曹操必然了解奇正奧秘，然而是以一些用兵型式上的基本方法教授諸將，並非論述奇正的根本法則。

其二，李靖所謂「大眾所合為正」，意即主力部隊同敵人正面交戰便是正兵。一般來說，正兵的兵力部署已展現在敵人面前，軍隊行動容易被敵人察覺而有所防備，較難產生突擊奇襲的效果；並且，依靠正面作戰強行突破通常也非明智的做法，一旦雙方實力相差不多時，其結果往往是兩敗俱傷，即使獲勝也須付出可觀的代價。而所謂「將所自出為奇」，意即將帥運用謀略，機動靈活的指揮部隊作戰，從而出奇制勝即為「奇兵」；相較於正兵，奇兵一旦奏效，便能以較小的代價獲得較大的戰果。但李靖這段話的重點也不在解釋何謂奇正，從其「烏有先後旁擊之拘哉」的反詰語氣，明顯看出強調的是「將所自出」，此一觀點，於討論《握奇文》時有進一步的深化。

### (三)正兵受之於君，奇兵將所自出

傳世兵書中，有一部《握奇文》，傳說為黃帝之臣風后所作<sup>39</sup>，《問對》對此書有一段討論：

太宗曰：「黃帝兵法，世傳《握奇文》，或謂為《握機文》，何謂也？」靖曰：「奇音機，故或傳為機，其義則一。考其詞云：『四為正，四為奇，餘奇為握機。』奇，餘零也，因此音機。臣愚謂兵無不是機，安在乎握而言也？當為餘奇則是。夫正兵受之於君，奇兵將所自出。法曰：『令素行以教其民者，則民

<sup>36</sup> 楊士毅《語言·演繹邏輯·哲學》（台北：書林，1994年3月），頁88。

<sup>37</sup> 同上，頁94頁。

<sup>38</sup> 《李衛公問對》，頁145。

<sup>39</sup> 《握奇文》，又稱《握奇經》、《握機

經》、《握機經》，舊本題風后撰，漢丞相公孫宏解，晉西平太守馬隆述讚，參見《握奇經·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26冊），頁1。

服。』此受之於君者也。又曰：『兵不豫言』、『君命有所不受』，此將所自出者也。……是故，握機、握奇，本無二法，在學者兼通而已。」<sup>40</sup>

針對太宗所問，李靖就《握奇文》書名、內容提出看法，認為戰場上無處不是戰機，故「握機」不能望文生義解為掌握戰機；「餘奇為握機」的「奇」，當「餘奇」、「餘零」解，即「剩餘」之意，「機」則解為「機動」；「餘奇為握機」意即部署於戰地四方四隅以外，中央陣地保留的兵力，是主將所掌握的預備部隊，其作用是因應形勢變化隨時投入戰場行動。特別當主力部隊與敵方混戰或陷入膠著狀態時，調遣預備部隊加入戰鬥，搭配迂迴襲擊敵人側後方的戰術，通常可以擾亂敵方，從而打破僵局，達到出奇制勝效果。簡單的說，「餘奇為握機」強調預留兵力以靈活應變。而深一層解釋「機動」在軍事中的意義，如《戰術學教程》所說，是指軍隊在作戰中有組織地轉移兵力或火力的行動，為的是運用和發揮靈活多變的戰術，形成有利態勢或火力優勢，爭取和保持戰鬥主動權。機動的方式主要有開進、包圍、迂迴、穿插、退卻等。亦即，機動是借由動態創造己方的優勢，爭取主動，以便有效地使用兵力、運用火力和變換戰術，充分發揮軍隊的作戰潛力，提高戰鬥效益，爭取勝利。<sup>41</sup>

總之，可以說「握奇」意即作戰要設置預備部隊，「握機」意即掌握機動

力量，預備部隊即機動力量，其運用即是奇兵的展現，創造出奇制勝的效果。但「握機」、「握奇」也是字面上的差別，語義上的分析，正如李靖說「握機、握奇，本無二法」，在操作面上終究都是保留預備隊，發揮機動力量，作為奇兵運用而已，這是為將者必須注重掌握的法則。然而必須辨明的是，保留預備隊實質上也是用兵的一種型式，將帥於同敵對抗的正兵以外，機動靈活的運用預備隊執行特殊任務，固然可以產生奇兵的效用，但奇兵的內涵並非界定於預備隊的設立及運用，李靖是順著太宗對《握奇文》的提問，就其內容闡述預備隊的運用，如同「後出」、「旁出」、「後卻」一般也是奇兵概念的一種外延。

闡述「握機」、「握奇」的名義之後，李靖緊接著提出「正兵受之於君，奇兵將所自出」的觀點，認為正兵的性質是用以執行國君的戰略意圖，而奇兵則是在戰場上將帥自身對部隊的指揮運用。

關於「正兵受之於君」，李靖援引《孫子兵法·行軍》中「令素行以教其民者，則民服」一段<sup>42</sup>，說明「受之於君」的為正兵，其中有君將主從關係的意涵。其道理在於戰場上將帥指揮部隊，部隊接受並決對服從於將帥命令；但所謂「將受命於君，合軍聚眾，交和而舍」<sup>43</sup>，將帥接受國君的任命後展開一連串的軍事行動，將帥與部隊又都是執行國君命令的工具，服從於國君的意志。無論將帥之於部隊，或國君之於將帥，上級之於下級應具有如心使

<sup>40</sup> 《李衛公問對》，頁 146。

<sup>41</sup> 邵杰 主編《戰術學教程》（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13 年 1 月），頁 77-78。

<sup>42</sup>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204。

<sup>43</sup>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134。

臂、如臂使指的關係。正常來說，國君的意志應該是以整個國家利益為考量前提，是政治性的、宏觀的戰略謀劃與布局，以領導的姿態帶領全國人民向富強康樂前進，而這須要人民意願與國君一致，有共同的目標與決心才能實現，這也是《孫子兵法·計》中所說「道者，令民與上同意」的要義<sup>44</sup>；「令民與上同意」狹義的說，是使部隊與將帥意願一致；廣義的說，是使全國人民（包含軍隊將士）與國君意願一致。孫子認為考量戰爭有五大要素——「道、天、地、將、法」，而政治性的要素——「道」即排在首位。要如何「令民與上同意」？這是如何統治教化人民的問題。如何統治教化人民諸家看法不一，孫子則以兵家的立場，籠統的提出「令素行以教其民者，則民服」的主張，此主張並未提供具體詳細的實踐方式，只是提示一個原則，即政令、教化必須於平時貫徹實行，才能養成民眾服從的習慣與態度，從而組成的軍隊，才能服從將帥指揮，間接則還是服從於國君的領導；也因此，孫子於〈計〉首先主張「令民與上同意」，進一步才又於〈謀攻〉提出「上下同欲者勝」的論斷。<sup>45</sup>此外，戰爭是政治的延續，國家、國際事務以政治、外交方式無法解決的，便於戰場上兵戎相見，這就是「受之於君」的正兵，正兵是用以執行國君的戰略意圖，從這個角度看，將帥是國君在戰場上的代理人，沒有個人的立場。

關於「奇兵將所自出」，李靖以「兵

不豫言」、「君命有所不受」詮釋此界說下的奇兵內涵。

「兵不豫言」語出《三國志·魏志·陳思王植傳》：「兵者不可豫言，臨難而制變者也。」<sup>46</sup>意謂戰場形勢瞬息萬變，計畫永遠趕不上變化，故實際上如何用兵不能預先推論，即使預先擬定的作戰計畫，也必須根據真實情勢的演變隨時調整，《孫子兵法》所謂「兵家之勝，不可先傳」<sup>47</sup>、「踐墨隨敵」<sup>48</sup>，說的便是這個道理。

而擲地鏗鏘、詞意強烈的「君命有所不受」則出於《孫子兵法·九變》，與「正兵受之於君」看似矛盾，於此曹操有註，曰：「苟便於事，不拘於君命也。」賈林註：「決必勝之機，不可推於君命；苟利社稷，專之可也。」梅堯臣註：「從宜而行也。」<sup>49</sup>作戰與外交不同之處，在於後者折衝樽俎，儘可以虛與委蛇、斡旋拖延。作戰則是將帥「受之於君」地以國君代理人身分，主要透過率領兵眾於沙場上險中求生、死裡求活執行國君的戰略意圖；然而戰場上有利的戰機經常是稍縱即逝，作戰過程不必也不可能事事請示國君意旨，將帥必須審時度勢，視實際狀況臨機應變，權宜行事。所謂「兵不遙制」<sup>50</sup>、「自古命將，閫外之事得專制之」<sup>51</sup>，研判形勢決定攻守進退，作戰中如何變換戰術，如何出奇制勝，還是將帥的專業與權責，必得當機立判下決斷，否則必貽誤戰機，輕則與尸撤軍，重則覆軍殺將。因此李靖以「兵不豫言」、「君

<sup>44</sup>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3。

<sup>45</sup>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60。

<sup>46</sup> [晉]陳壽：《三國志》卷十九（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54 冊，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358。

<sup>47</sup>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19。

<sup>48</sup>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266。

<sup>49</sup>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171。

<sup>50</sup> 《李衛公問對》，頁 157。

<sup>51</sup> [北宋]程頤：《伊川易傳》卷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 冊，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184。

命有所不受」詮釋「奇兵將所自出」，可謂極具見識。

將「正兵受之於君，奇兵將所自出」與前述「大眾所合為正，將所自出為奇」對照來看，兩者切入的角度有異同之處。雖然說的都是「正兵」，但「正兵受之於君」重心是國家、國君整體的戰略意圖，「大眾所合為正」則是主力部隊於戰場上採用與敵人正面對決的常規戰術。

而兩處重覆的「將所自出」，其一強調將帥對於奇正的認識不能拘泥於「先後旁擊」的狹隘觀念，無論「後出」、「旁出」、「後卻」，都是將帥透過指揮軍隊，以軍隊為工具在用兵形式上的表現，其表現或者說軍隊具體行動的準則，則在於「將所自出」，亦即將帥審時度勢，靈活機動的指揮部隊作戰以克敵制勝，這比「後出為奇」、「旁出為奇」、「後卻為奇」等一般說法更為深刻透徹；其二申明將帥於戰場上應具有臨機應變、權宜行事的專斷權，這是奇兵於「詭詐權謀」之外另一層的核心意義，深刻體現出將帥主體性於指揮作戰中的重要。

#### (四)「奇正相生」與「示形動敵」

以上三節，分別從「先仁義而後權譎」、「大眾所合為正，將所自出為奇」、「正兵受之於君，奇兵將所自出」探討《問對》的奇正思想，可以看出，正兵的內涵從戰術到戰略，跨越的維度較

大；而奇兵的內涵，則集中於將領指揮部隊作戰的戰術變化層面，同時注重將領的主體性與智謀的發揮。然而若從《問對》中太宗提的問題來看，關於奇正所感興趣的，主要仍是實際作戰時的用兵手段，亦即將奇正同時放在戰術的層面省視，如以下問對內容：

太宗曰：「蕃兵唯勁馬奔衝，此奇兵歟？漢兵唯強弩犄角，此正兵歟？」

靖曰：「案《孫子》云：『善用兵者，求之於勢，不貴於人，故能擇人而任勢。』夫所謂擇人者，各隨蕃漢所長而戰也。蕃長於馬，馬利乎速鬪；漢長於弩，弩利乎緩戰。此自然各任其勢也，然非奇正所分。臣前曾述蕃漢必變號易服者，奇正相生之法也。馬亦有正，弩亦有奇，何常之有哉？」

太宗曰：「卿更細言其術。」

靖曰：「先形之，使敵從之，是其術也。」

太宗曰：「朕悟之矣。《孫子》曰：『形兵之極，至於無形。』又曰：『因形以措勝於眾，眾不能知。』其此之謂乎！」<sup>52</sup>

李靖曾提過「騎隊當教以奇」<sup>53</sup>「騎多為便，惟務奇勝」的說法<sup>54</sup>，太宗所問「蕃兵唯勁馬奔衝，此奇兵歟」正好與

出奇制勝。此說明顯將騎兵的機動性與奇兵連結。但《左傳》對荀吳伐狄一事的記載則如下：「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羣狄于太原，崇卒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以什共車，必克。』因諸阨，又克。乃毀車以為行，五乘為三伍。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斬以徇。為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為右角，參為

<sup>52</sup> 《李衛公問對》，頁 150。

<sup>53</sup> 《李衛公問對》，頁 153。

<sup>54</sup> 同上註。按，李靖談及「騎多為便，惟務奇勝」的全文是「晉荀吳伐狄，舍車為行，騎多為便，惟務奇勝」，意謂荀吳征伐狄人，改變當時中原主要的作戰型態（車戰），放棄戰車，改為步戰，此時騎兵越多則越利於機動作戰，其目的即在於

之呼應；將「騎兵」與「奇兵」連結的原因，在於機動性。關於「機動」，前述《握機文》時已經談到，「握奇」或「握機」強調預留兵力以靈活應變。但此處談騎兵的「機動」，正如李靖所說「馬利乎速鬪」，指的是在借由動態創造己方的優勢上，相較於其它兵種（特別是步兵），「騎兵」具有更迅速、靈活、長距離移動的性能，更能夠精準有效地執行諸如包圍、迂迴、穿插等各種戰術，這與《握機文》強調預留兵力不同，但重視靈活應變的原則並無二致。總之，騎兵機動性強。然而，將機動性強的「騎兵」對應到「奇兵」這是一般的認知，若拘泥於此，甚至反過來將對奇兵的認知固結於騎兵，就會落入一般認知的制約，認識到的只是表層的現象，「漢兵唯強弩犄角，此正兵歟」也當如此看。幸而李靖因太宗所問，對奇正的詮釋除延續前述「變號易服」的內容，更進一步提出奇正相生互變的道理。

李靖認為，能夠充分發揮自己的特長進行戰鬥，無論是善長騎射而於戰場上快速奔突衝殺，或善於使用強弓勁弩持穩作戰，只是順其自然發展各自的優勢，並非奇正的分別；言下之意，「勁馬奔衝」或「強弩犄角」，不過是針對戰鬥方式（騎戰、弩戰）所做的適性選擇與發揮而已，與奇正無關；要說真正的奇正，像是談論過的「變號易

服」這種做法，才是「奇正相生」（亦即奇正互變）的辦法。

關於「奇正相生」原理的依據，李靖答道：「先形之，使敵從之，是其術也。」這句話是化用《孫子兵法·勢》裡的說法，原文是「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sup>55</sup>，講的是如何調動敵人的原則；對此曹操有註：「見羸形也。」杜牧則註：「非止於羸弱也。言我彊敵弱，則示以羸形，動之使來；我弱敵彊，則示之以彊形，動之使去。敵之動作，皆須從我。」<sup>56</sup>深究其義，「形之」意謂對敵人展示某種形貌樣態，重點在於展示的偽形，是製造出來的假象，《孫子兵法·計》裡有「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的「形之」手法<sup>57</sup>，是詭道詐計的主要內容，於《通典·兵六》則首先將此類佯動迷惑敵人的戰術概括為「示形」<sup>58</sup>；「示形」的目的是誘使敵方產生錯覺，進而做出錯誤的判斷，導致錯誤的行動，此為「動敵」。從杜牧「示以羸形，動之（之，敵也）使來；……示之以彊形，動之使去」的句型，很自然的也可凝鍊出「示形動敵」的表述，深得孫子「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的要旨；而曹操、杜牧所註以示敵強弱說明，亦僅舉詭道詐計之一項為例而已。

順著李靖的話，不妨回顧前面「變號易服，出奇擊之」一段來看何謂「奇正相生之法」：

左角，偏為前拒，以誘之。翟人笑之。未陳而薄之。大敗之。」（參見楊伯峻 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 9 月，下冊，頁 1216。）據此，則靈活改變戰術，提出毀車為行建議的是魏舒，荀吳則是從善如流；另外，此事也沒有騎兵的記載。故《問對》中「晉荀吳伐狄，舍車為行，騎多為便，惟務奇勝」似有表達上的問題；但「騎多為便，

惟務奇勝」是說得通的。

<sup>55</sup>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96。

<sup>56</sup> 同上註。

<sup>57</sup>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14。

<sup>58</sup> [唐·杜佑]：《通典》卷一百五十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05 冊，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151。

漢人部隊與少數民族部隊平時在管理及訓練上做出區別，令其各有一套方法，不能混同；一旦敵寇入侵，便以平時訓練所教的方法應戰，這是一般正常的打法，沒有什麼出奇變化的地方，是「正兵」。

然而李靖建議，當敵寇入侵，暗下令讓漢兵與少數民族士兵相互更換旗號與服裝，使敵寇因分不清我方兵力組成的底細，無法正確應對我方慣常的作戰方式，對我方攻守策略也無法做出正確的判斷，從而使我方有隙可乘，可出其不意的發動奇襲，這便是「奇兵」。

漢兵還是漢兵，無論變換什麼旗號或服裝，應戰時還是以平時訓練的一套應戰，少數民族士兵亦然。然而旗號服裝一換，正兵就變成奇兵，奇在哪裡？就奇在詭詐權謀，而且是略施小計而已。奇正相生之道多端，李靖不過舉其一例。

總之，示形目的為的是動敵，示形成功，便可調動敵人就範。李靖繼承且發揮孫子思想，說明「先形之，使敵從之」是奇正相生原理的依據，而「形之」的要義，於《孫子兵法·虛實》中則又進一步發展成「形人而我無形」的觀點。

59

先說「我無形」，意謂不顯露我方實情或企圖，亦即掩蓋我方的戰略戰術和兵力部署配置，連結前面提到的「知彼知己」法則，可以說「我無形」是對「知彼」的反制。而「形人」字面意義為以形示人，亦即示人以形，可簡稱為「示形」，與「形之，敵必從之」的「形之」同義。「形人」與「我無形」

存在著辯證關係：其一、「形人」與「我無形」實為一體之兩面，但前者要成功又須以後者做得好為前提要件；其二、「我無形」是隱藏我方實情或企圖，卻非完全隱藏我方形跡，「我無形」反而常常是「我有形」，但「我有形」之形即「形人」之形，即示敵之偽形、假象。因此，李靖說：「孫武所謂『形人而我無形』，此乃奇正之極致。」<sup>60</sup>認為「形人而我無形」是使用奇正到達了最高境界。

從以上可看出，關於奇正的看法，李靖並不在用兵形式上打轉，還是回到詭詐權謀上來界定奇正的內涵；而其「變號易服」的做法將正兵化為奇兵，便是在「形之」的原則指導下，創出生具體、可操作實踐的方案。

回到君臣對話，太宗從李靖所說得到啟發，也舉一反三引用「形兵之極，至於無形」、「因形以措勝於眾，眾不能知」印證自己的體悟，這兩段話出於《孫子兵法·虛實》同一節內容<sup>61</sup>，表示偽裝佯動能做到最好的地步，就不會顯露形跡，同時，根據形勢變化而靈活運用戰術，則勝利即使擺在眾人面前，眾人還是看不出其中奧妙；其中的偽裝佯動、靈活運用戰術，亦即「示形動敵」與奇正變化。

隨著太宗問題的深入，李靖的回答也層層推進，其後君臣還將奇正相生互變的原理與「形人而我無形」結合，各自提出精闢的詮釋：

太宗曰：「吾之正，使敵視以為奇；吾之奇，使敵視以為正，斯所謂『形人者』歟？以奇為正，

<sup>59</sup>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116。

<sup>60</sup> 《李衛公問對》，頁 145。

<sup>61</sup>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 122-123。

以正為奇，變化莫測，斯所謂『無形者』歟？」<sup>62</sup>

靖曰：「故形之者，以奇示敵，非吾正也；勝之者，以正擊敵，非吾奇也。此謂奇正相變。」<sup>63</sup>

就這兩段話，太宗君臣將奇正變化原理與「示形動敵」理論、「形人而我無形」結合，表現得更加迷離多變。綜合兩人的意思並詮釋得更明確仔細，那就是：我方正兵偽裝成奇兵，奇兵偽裝成正兵，用以迷惑敵人，使敵人誤判，這是我方主動採取的示形戰術，即「形人」；而借由變化奇正，使敵人猜不透摸不著我方真正行動與企圖，即所謂的「我無形」。從中也能夠看出，奇正相生互變同時涵蓋「形人」、「我無形」，正是前面所說二者實為一體之兩面。

再回顧關於霍邑之戰的討論：「凡兵以前向為正，後卻為奇。且右軍不卻，則老生安致之來哉？法曰：『利而誘之，亂而取之。』老生不知兵，恃勇急進，不意斷後，見擒於陛下。此所謂以奇為正也。」照李靖的意思，李建成在戰場上墜馬，唐軍的右翼部隊於是稍向後退，從而引誘宋老生出擊，這是奇兵的表現；宋老生見唐軍將領墜馬失利而軍隊後退，認為有利可圖而出擊，是將其視為一般正兵的後退，這便是太宗說的「吾之奇，使敵視以為正」，以及李靖說的「故形之者，以奇示敵，非吾正也」。

「以奇為正、以正為奇」法則，太宗進一步提出如何運用於實戰變化的看法：

以奇為正者，敵意其奇，則吾正擊之；以正為奇者，敵意其正，則吾奇擊之。<sup>64</sup>

亦即將奇兵當成正兵運用，但敵人認為這是我的奇兵而非正兵，以對付奇兵的方式對付我，則我便將奇兵轉變成正兵攻擊敵人；反之亦然，奇正並非一成不變。李靖亦曾評論其舅韓擒虎：「安知奇正之極，但以奇為奇，以正為正耳；曾未知奇正相變，循環無窮者也。」<sup>65</sup>闡明的都是奇或正雖可以預設，但更須在戰場上臨機應變，實戰時不可固守原來的作戰計畫不知變通。

一般從名義上看，雖說奇正可以區別，「正」指用兵的常態規律，「奇」指用兵的變通規律<sup>66</sup>；常態規律在人意料之中，變通規律則在人意料之外。作為一般原則，如孫子所說「以正合，以奇勝」，正兵用於當敵，用於自固，擔負主要作戰任務；奇兵則用於取勝，用於制敵，擔任輔助作戰任務。但奇兵與正兵一方面互為依托，一方面又互相變化，特別是要在奇正相生互變之中創造戰機<sup>67</sup>，形成有利於己的戰爭態勢，這也是孫子〈勢〉篇中「造勢」理論的要旨；成功的造勢，便能給予敵人料想不到的打擊，達到出其不意的效果。

然而，以正為奇，以奇為正，還不是最高境界，真正能夠達到「無形」迷惑敵人的，是不受奇正概念限制，

<sup>62</sup> 《李衛公問對》，頁 145。

<sup>63</sup> 《李衛公問對》，頁 154。

<sup>64</sup> 《李衛公問對》，頁 151。

<sup>65</sup> 《李衛公問對》，頁 146。

<sup>66</sup> 程國政：《孫子兵法知識地圖》（台北：遠流，2008 年 7 月），頁 68。

<sup>67</sup> 《孫子兵學大辭典》，頁 132。



正如李靖所說：

善用兵者，無不正，無不奇，使敵莫測。故正亦勝，奇亦勝。三軍之士，止知其勝，莫知其所以勝，非變而能通，安能至是哉？

<sup>68</sup>

依李靖之意，奇正雖有個名義上的分別，但於實踐上，兵力的運用和戰法的變換，則實奇正一體，須變通運用，李靖曾說：「教閱既成，眾知吾法，然後如驅群羊，由將所指，孰分奇正之別哉？」<sup>69</sup>訓練過的部隊，於戰場上任憑將帥意志指揮，誰還能分別得清奇正？從戰場上攻守運動的角度來看，奇正基本內涵就是「機動運兵方式和兵力的合理靈活配置」<sup>70</sup>，因此李靖說「無不正，無不奇」。前面李靖雖然說「勝之者，以正擊敵，非吾奇也」，但真正要表達的則是在奇正的運用上須靈活變化，正是正，正也是奇；奇是奇，奇也是正，達到無論正兵或奇兵皆能取勝的境界，可以說「正亦勝，奇亦勝」更為圓活靈動，超越孫子「正合奇勝」的說法。然而在孫子的思想中，奇正變化是無窮無盡的，正如其所言：「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也；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李靖「無不正，無不奇」的主張，其實與孫子整體的奇正思想相契合。

以上論述雖有霍邑之戰、「變號易服」為例，但筆者以為不能曲盡奇正相

生互變理論之妙，為避免過於概念化、抽象化，以下舉韓信於井陘一役破趙之例加以印證。<sup>71</sup>

韓信井陘一役（204 B.C.），是古代戰爭史上一次著名的以寡擊眾、以弱擊強而獲勝的戰例，之所以如此說是因為一開始在雙方條件的對比上，以韓信、張耳為首的漢軍主要有兩方面的劣勢：1. 兵力上：漢軍不超過五萬人，而其對手趙王歇、陳餘則號稱擁有二十萬大軍。<sup>72</sup>此外，在兵力組成上，韓信攻破魏、代後，其精兵被劉邦調走，這次率領的漢兵大部份是滅魏國後徵召的新兵，於戰場面對死亡的威脅，鬥志不強，士氣不堅，不利指揮運用。2. 地利上：漢軍須穿過太行山，出井陘口才能與趙軍會戰，井陘口為太行山八大隘口之一，地形險要，已為趙軍占領；而漢軍須行經狹窄的隘道，戰車無法並行，騎兵無法成列，造成隊伍冗長，運送糧草輜重的部隊勢必落在隊伍後面，易遭敵軍偷襲。

漢軍的弱點及困境，領導趙軍的陳餘也清楚，為提高本軍士氣，加上趙王為項羽所封，為提高趙國在項羽集團中的地位<sup>73</sup>，因此不願採納李左車「假臣奇兵三萬人，從間道絕其輜重」以及「深溝高壘，堅營勿與戰」的建議，意欲正面擊潰漢軍。

韓信收到間諜帶回的此一情報後極其高興，這才敢領兵穿越隘道，直至距離井陘口三十里處停下休息。其後

<sup>68</sup> 《李衛公問對》，頁 145-146。

<sup>69</sup> 《李衛公問對》，頁 145。

<sup>70</sup> 翁惠明：《軍事智道》（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12 年 4 月），頁 128。

<sup>71</sup> 參見瀧川龜太郎 著：《史記會注考證·卷九十二·淮陰侯列傳》（台北：洪氏出版社，1983 年 10 月），頁 1066-1068。本文以下有關韓信於井陘一戰破趙之原典及

敘述，皆出自於此。

<sup>72</sup> 關於雙方兵力，《史記》載趙軍二十萬，漢兵則是數萬。現代學者則推估約三至五萬之間。

<sup>73</sup> 參見《冷兵器時代的戰爭藝術》，頁 222。（指文烽火工作室 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8 年 9 月）。

便是一連串精采的兵力部署與戰術運用，奇正變化與示形誘敵盡在其中。

首先，韓信選派二千名輕騎兵，每人帶一面紅旗，令他們迂迴繞過草山北面的小路，到趙軍營寨附近等待，待趙軍全營出動寨空虛時，便火速衝進佔領，將趙軍旗幟全部換上漢軍的紅旗。

其次，漢軍一萬預備部隊先行出了隘道後，竟背水列陣，然而依照用兵原則，布陣應背山面河，可使敵人不易襲擊己方背後，且我軍正面開闊利於作戰，也易於離開戰場；反觀敵方進攻須先渡水，易被我軍趁亂襲擊，欲後退則遭水阻礙，勢必引起心理上恐慌。<sup>74</sup>故而韓信擺出此一犯兵家大忌的「背水陣」，趙軍一見大笑，一定程度上產生輕敵的心態。

待二千騎兵與一萬水上軍完成部署後，為引誘趙軍全員出戰，破曉時分，韓信便豎起帥旗，擊鼓號令主力部隊出了井徑口，趙軍也立即出兵迎戰。雙方大戰許久，漢軍佯裝敗退，並將旗鼓等物品丟棄在戰場上，往後退到河邊陣地與預備部隊整合，回頭再戰。這時，趙軍一方幾乎沸騰失序，漢軍背水列陣使其心生輕蔑，韓信棄帥旗將鼓撤退更蠱惑其冒進，果真傾巢出動，紛紛爭搶漢軍遺落在戰場上的物品，有的則追擊韓信、張耳。漢軍埋伏的二千騎兵趁機佔領趙營並換上紅旗。

在河邊陣地重新整合的漢軍全都殊死奮戰，趙軍無法取勝，欲退回自己營壘，發現全是漢軍紅旗，以為趙王及其他將領皆被俘獲，大驚潰散；漢二千騎兵衝出趙營，與河邊的韓信軍隊前後夾擊趙軍，大獲全勝。

從奇正相生互變的理論分析韓信此戰用兵——

二千騎兵執行秘密任務是奇兵，佔趙營插紅旗後，配合漢軍主力出兵夾攻趙軍，是奇兵變為正兵。

韓信於河邊部署一萬預備隊背水列陣，是正兵，然而對敵示以違背兵法，使趙軍誤以為韓信不會用兵而輕敵，是正中有奇；奇中之奇的是，連漢軍上下也不明白為何如此佈陣，不知原來韓信暗中運用孫子「陷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原則，對自己人實施了心理戰。總之，背水陣是對敵對己雙向示形之正兵，然而正中有奇，奇中藏奇。後與主力軍隊整合對抗趙軍，又是正兵。

韓信親自率領出戰的主力部隊，初戰是正兵；後於戰場上佯棄鼓旗撤退，運用利而誘之、示弱示怯的偽裝戰術，誘導趙軍或追擊或爭搶戰利品而混亂失序，最重要的是達致整個戰術部署的關鍵目的——驅使趙軍全營出動。韓信此主力部隊從向前進攻的正兵，轉為佯北退卻的奇兵示形成功，與預備隊整合後，回頭與二千騎兵夾擊趙軍，又為正兵。

綜觀韓信井徑一役中，既掌握敵方動向，又了解己方將士心理，此外更善於利用地形，於知彼知己知地的基礎上佈置兵力、變化戰術，將正奇相生互變得圓活靈動，完全出於自己謀略，連己方將領也無法理解獲勝的道理，慶功時忍不住問道：

兵法右倍山陵，前左水澤，今者將軍令臣等反背水陳，曰破趙會

<sup>74</sup> 《冷兵器時代的戰爭藝術》，頁 224。

食，臣等不服。然竟以勝，此何術也？<sup>75</sup>

諸將所問，前述李靖「三軍之士，止知其勝，莫知其所以勝」正與之呼應，連漢軍自家將領都贏得莫名其妙，想來趙軍更會覺得敗得糊里糊塗，可知韓信完美呈現孫子「因形而措勝於眾，眾不能知；人皆知我所以勝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的奧妙。井陘一役，韓信背水一戰成功演繹了何謂「示形動敵」、「形人而我無形」，為奇正相生互變樹立典範。

#### (五)「善用兵者，奇正在人」

《問對》中關於奇正內涵、性質，或相生互變的探討，除了以上幾個面向外，還值得注意的，筆者認為是「善用兵者，奇正在人」的觀點<sup>76</sup>，意謂用奇用正，全在善於用兵打仗的人的指揮運用，深一層說，亦即奇正是人（用兵者）主體意識的發揮，在討論曹操註解以及《握奇文》的問題時，李靖先後提出「將所自出為奇」、「奇兵將所自出」的論點，便已表明人在奇正思想中佔有的核心意義。有關於此，筆者擬從「自覺能動性」的角度加以探析。

據《自覺能動性研究》所道，「自覺能動性」根源於人類具有的「知性」和「理性」兩種認知形式；「知性」用孤立、靜止的觀點看待客觀事物，只能看到事物的表面現象、某些方面及屬性，或事物之間的差異，所追求的是事物靜止的確定性，不能揭示客觀事物的本質、內部矛盾和運動變化的規律。

「理性」則能夠認識事物之間的相互聯繫和轉化，全面地認識事物的內在矛盾，正確處理分析與綜合、歸納與演繹等思維形式互相滲透、聯結、轉化的關係；理性帶有辯證法的特點，是一種辯證的思維形式，使人能透過紛繁複雜的外部現象，把握住即使處於運動狀態下的客觀事物的固有本質及其變化規律。人類可以理性支配自己的行為活動，是人的自覺性的表現。<sup>77</sup>更進一步，人具有主體自覺的意識，可以憑借理性的特性，根據的自己的想法與需要，對外界事物進行自覺的、有選擇的、針對性的反應；換句話說，人可以把自身的意志轉化成力量作用於外界對象，使其按照自己的想法進行改變；而這種「經過思考的、有計劃的、有目的的認識現實世界和支配現實世界的特徵，就是自覺的能動性」。<sup>78</sup>人的自覺性對外界事物的能動作用，即表現為人能夠正確認識與運用外界事物實現自己的預期目的。

從自覺能動性的理論來看李靖「將所自出」的說法，雖說將帥指揮部隊、運用兵力目的在於執行國君戰略意圖，然而一旦身臨戰場，或者同敵對峙，表面不動如山，實則暗潮洶湧，設奇伏詐，伺機而動；或者出師奮戰，旌旗似浪翻湧，鼙鼓如雷急催，煙塵渾沌，人馬紛紜；面對形勢的複雜多變，將帥無論經由情報系統探查收集資訊，或透過個人耳目感知到戰場上的現象，是局部、片斷、暫時的狀態，因此必須發揮理性的作用，及時而敏銳、冷靜的分析，求得戰局中各個片面資訊、孤立

<sup>75</sup> 《史記會注考證》，頁 1068。

<sup>76</sup> 《李衛公問對》，頁 145。

<sup>77</sup> 宋錦添：《自覺能動性研究》（北京：中國

人民大學出版社，1986 年 7 月），頁 11-12。

<sup>78</sup> 同上註，頁 6。

現象的內在聯繫與本質；具體的說，戰場形勢處於動態變化之中，將帥須隨時根據客觀環境的變化，以及敵軍的外部、內部表現，判斷敵軍的行動、意圖或狀態。<sup>79</sup>其間雖也有參謀協同籌策，但終歸要將帥自行衡量，作出最後的裁決。因此李靖所謂「將所自出」，筆者以為其深刻的意義在於，將帥除了將個人理性與意志貫穿於整個作戰過程，須能掌握戰爭法則與變化的規律，但制定戰術則不能受制於規則；施展智謀，臨機應變，從各種可行方案中找出最佳決策，將戰局引導向有利於己的方向前進；洞悉敵方弱點，配合機動靈活的運用部隊，出敵不意，攻敵無備，達到出奇克敵致勝的效用。相較於正兵「大眾所合」、「受之於君」的性質，「將所自出」強調將帥與上位者（國君、帝王）都應意識體認到，在戰場上將帥的「自覺能動性」必須獲得尊重及充分揮灑，這便是李靖所謂「將所自出為奇」、「奇兵將所自出」的意涵。

然而「奇兵將所自出」的表述，是為了對照正兵於戰略層次的意義；從戰術層次來看，李靖主張的是「善用兵者，無不正，無不奇」，故而吾人掌握「奇兵將所自出」的意涵後，也可靈活地將其理解為「奇正相生將所自出」，更能切合「奇正在人」的內涵，深入體察人在奇正思想中佔有的核心意義，正如韓信充分發揮「自覺能動性」，知彼知己知地，背水列陣，奇正結合。

此外，對人和奇正關係的表述，李靖和孫子略有不同，孫子說的是「故善戰者，求之於勢，不責於人」<sup>80</sup>，前述

孫子認為造勢有四項必須掌握的要素，其中之一便是「奇正」，而「戰勢不過奇正」<sup>81</sup>，正如王皙註所說：「奇正者，用兵之鈐鍵，制勝之樞機也。」<sup>82</sup>奇正是造勢的關鍵原理，因此，孫子認為善於作戰的人會設法製造有利於己的態勢，其深層意義即在於會造勢的善戰者是善於掌握奇正變化的人，人是奇正變化的掌控者；李靖的「奇正在人」說法可以說是精準切中孫子對人和奇正關係的看法，將之明白肯定的表露。

#### 四、結語

本文從「先仁義而後權譎」與「前向為正，後卻為奇」、「大眾所合為正，將所自出為奇」、「正兵受之於君，奇兵將所自出」、「奇正相生」、「善用兵者，奇正在人」五個面向，探討《問對》中的奇正思想，從中可見對於《孫子兵法》的繼承與闡揚；繼承的部份，除了奇正概念外，尚有《孫子兵法》中諸多觀點，諸如「詭道十二法」、「致人而不致於人」、「君命有所不受」、「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形人而我無形」等，《問對》以這些觀點精闢詮釋《孫子兵法》的奇正思想，可謂深入乎其中得其要旨。

然而更為可觀者則在出乎其外，《問對》對奇正提出的獨特看法，特別是正兵內涵的維度從戰略跨越到戰術，首先是擺正作戰立場，傳承中華武德文化的主流意識，將正兵提升到「正義之戰」的戰略地位，其次借「受之於君」闡明正兵在於執行國家、國君整體的戰略意圖，又以「大眾所合為正」說明

<sup>79</sup> 參見張華正 編著《圖解孫子兵法·行軍篇》（台北：華威國際，2009年6月），頁188。

<sup>80</sup>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98。

<sup>81</sup> 同註12。

<sup>82</sup>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頁89。

正兵是主力部隊於戰場上採用與敵人正面對決的常規戰術。

對於奇兵的論述，《問對》則予人迷離多變，可道非常道的感受。從一開始，李靖便直揭奇兵「詭詐權謀」的核心內涵，不在「後出」、「旁出」、「後卻」等用兵形式上打轉，從而可見李靖思想中的奇兵，是詭詐權謀以兵力運用為依託，展現為各種用兵型式及作戰方法之意，換句話說，「李靖的奇兵」的奇，是奇謀詭計；而「詭詐權謀」是將領謀略思維的展現，故而李靖以「將所自出」界定奇兵，強調將帥應審時度勢，靈活機動的指揮部隊作戰以克敵制勝，同時申明將帥於戰場上應具有臨機應變、權宜行事的專斷權，說明將帥主體性於指揮作戰中的重要。

此外，太宗君臣將奇正變化原理與「示形動敵」理論、「形人而我無形」結合，李靖更打破奇正界限，提出「善用兵者，無不正，無不奇」的觀點，將奇正互變表述得極其圓活靈動，深深契合孫子「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也；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的境界。

李靖更彰顯孫子隱微的關於人與奇正關係的看法，直道「善用兵者，奇正在人」，特別表彰人在奇正思想中佔有的核心地位，充分肯定「自覺能動性」的作用。李靖曾說：「凡將，正而無奇，則守將也；奇而無正，則鬥將也；奇正皆得，國之輔也。」<sup>83</sup>認為善用奇正，是良將應用有能力，呼應了「將所自出」的觀點。

總之，《李衛公問對》對《孫子兵法》的奇正思想，繼承中有發揚，發揚中有新意，引導吾人從不同層次思考、

理解奇正的內涵與運用，對於吾人學習研究以《孫子兵法》為首的古典兵學極具啟發意義。

徵引書目(依徵引順序排列)

1. [魏]王弼 注《老子道德經》，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55 冊。
2. [漢]班固《前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49 冊。
3. [春秋]孫武 撰、[三國]曹操 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3 月。
4. [明]張溥 編《漢魏六朝百三家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13 冊。
5. [宋]蘇軾《東坡全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07 冊。
6. [明]楊士奇 等編《歷代名臣奏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34 冊。
7. [宋]韓昉《澗泉日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64 冊。
8. [宋]鄭友賢《十家註孫子遺說》，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 年 1 月，張繼禹 主編《中華道藏》，第 24 冊。
9. 吳如嵩、蘇桂亮 主編：《孫子兵學大辭典》，瀋陽：白山出版社，2015 年 5 月。
10. 《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11. 謝祥皓《中國兵學·漢唐卷》，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 9 月。

<sup>83</sup> 《李衛公問對》，頁 146。

12. [後晉]劉昫 撰：《舊唐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68 冊。
13. [宋]李杞：《周易詳解》，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9 冊，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14. [漢]高誘 注：《呂氏春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48 冊，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15. [明]胡居仁：《居業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14 冊，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16. 《太和：海峽兩岸道家道教與周易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市：臺灣周易養生協會，2018 年 4 月。
17. [周]司馬穰苴：《司馬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26 冊。
18. [周]左丘明 傳、[晉]杜預 注、[唐]孔穎達 疏、陸德明 音義：《春秋左傳注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4 冊，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19. 楊士毅《語言·演繹邏輯·哲學》，臺北：書林，1994 年 3 月。
20. 《握奇經》，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26 冊。
21. 邵杰 主編《戰術學教程》，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13 年 1 月。
22. [晉]陳壽：《三國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54 冊，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23. [北宋]程頤：《伊川易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 冊，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24. [唐·杜佑]：《通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05 冊，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25. 程國政：《孫子兵法知識地圖》，臺北：遠流，2008 年 7 月。
26. 翁惠明：《軍事智道》(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12 年 4 月。
27. 瀧川龜太郎 著：《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83 年 10 月。
28. 指文烽火工作室 著：《冷兵器時代的戰爭藝術》，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8 年 9 月。
29. 宋錦添：《自覺能動性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6 年 7 月。
30. 張華正 編著《圖解孫子兵法》，臺北：華威國際，2009 年 6 月。